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94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辛○○

庚○○

丑○○

癸○○

子○○

甲○○○

壬○○

己○○

被代位人 戊○○

即債務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

01 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
02 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
03 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；又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
04 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，即
05 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原
06 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即被告戊○○請求分割其與被
07 告共同繼承自被繼承人甲□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則依前述說明，本
08 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戊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
09 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戊○○所占應繼分比例定
10 之。又系爭遺產價額如附表所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53,595
11 元，而戊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16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12 定為665,850元（詳附表說明欄3.所示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3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
1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5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謝佳妮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95.8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總面積：93.4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；門 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)
說明：		

- 1.附表編號2之建物坐落於編號1之土地上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實價登錄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33至34頁)，鄰近附表編號1、2所示土地暨其上建物，且條件相似之房地於111年4月之每坪市場交易單價為376,749元(含房屋及土地)，可為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。
- 2.承上，編號2之建物總面積為93.48平方公尺，是該房地於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應為10,653,595元【計算式：93.48平方公尺×0.3025×376,749元=10,653,595元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- 3.戊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16分之1，是戊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665,850元【10,653,595元×1/16=665,850元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】。